

202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质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HZZB-HZ-031

项目地址：城固县境内

委托单位：城固县水利局

承担单位：城固县丰源祥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采购单位）：城固县水利局

乙方（检测单位）：城固县丰源祥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采购项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元）。

1. 费用清单明细如下，检测数量核算检测费用表

检测内容	数量（份）	单价（元）	合价（元）
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开展 97 项全指标检测	7	12600.00	88200.00
百人以上千人以下供水工程开展 43 项常规指标检测	336	1285.00	431760.00
百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开展 43 项常规指标检测（110 处）抽取比例检测	87	1285.00	111795.00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开展 43 项常规指标检测	105	1285.00	134925.00

2. 检测量的变更调整

在整个服务履行中，乙方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工作开展，如监测方案中有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如未及时告知乙方为无责方。因甲方临时删减项目，导致最终项目与上述不符时，所减少的

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临时增加服务项目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在项目结束前单独结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对城固县全县 17 镇（办）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535 处（含分散户）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指标为 97 项及 43 项指标覆盖。

2、负责现场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简介

1、实施地点：城固县。

2、项目目的及依据

检测目的：检测全县 17 镇（办）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535 处（含分散户）供水工程水质安全指标；达到饮用水 97 项及 43 项水质检测指标要求，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工作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检测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

4、付款方式

该项目按照要求完成全县水质检测并送达水质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检测费。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曹鹏飞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5.11.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李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开户账号：61050165725700000260

日期：2025.11.23